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85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被　　告　力祐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潭水
被　　告　陳人傑
　　林琳蓁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7244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8 萬3489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被告力祐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力祐公司）、林琳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祐公司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300 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3 年，期間自109 年1 月20日起至112 年1 月20日止，約定利息均按年息百分4.33之計算，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

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.25% 計算；又原告依被告力祐公司最後繳息日之季定儲指數利率（即依109 年07月01日所示之0.8%）為基準加計3.25% 後，原告得向被告力祐公司請求年息4.05% 之利息。另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力祐公司於109 年08月20日後即未能再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被告力祐公司尚分別積欠原告本金44萬7244元、268 萬3489元及利息、違金迄未受償，屢向被告力祐公司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本利迄未清償，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為連帶保證人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力祐公司、林琳蓁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（二）陳人傑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原告提出之證據一之簽名均係伊所簽，當時伊是公司負責人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及帳卡、約定書、定儲指數利率表等為證，為到場之被告陳人傑所不爭執，未到場被告力祐公司、林琳蓁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

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力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巫偉凱